

Dear 泓格內部人

您好

2023 內部人股權宣導手冊

請詳附件檔

泓格有關內部人新任及解任之相關事項
整理如下宣導說明

P150

四十、內部人於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謂轉讓是指不能賣出，但也不能買進嗎？若內部人解任後是否可以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答：內部人於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是指不能於市場上賣出，但可以買進公司股票。另若內部人已解任，自然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P151

四三、公司內部人已解任，三個月後又重新就任，請問該內部人於解任期間有買賣該公司股票，且未向公司申報，請問該內部人會受罰嗎？

答：公司內部人解任後之交易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範，毋需向公司辦理股權異動申報，所以該內部人亦不會受罰。

P253

十九、請問歸入權規範對象是否僅限於內部人？若內部人解任是否仍受其規範？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其規範對象為公司之內部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若內部人解任後之交易則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歸入權之適用。

P310

內線交易問與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新修訂之規定(1)對於離職未滿6個月之內部人是否就不可以買賣已離職公司股票?(2)「實際知悉」如何認定?(3)若離職之內部人已與公司無任何連繫且公司何時會有符合重大消息亦無法猜測或得知，此時出售公司股票是否仍認定為內線交易？

答：(1) 對解任未滿6個月之內部人仍可買賣該公司之股票，惟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

(2) 「實際知悉」之認定，係依個案具體事實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3) 內部人離職於六個月內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是否違反內線交易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P312

十一、內部人解任後六個月內，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故不可買賣該已解任公司之股票？

答：解任後六個月內之內部人，如有知悉該已解任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則不可買賣，以免有違法之虞。

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107年1月31日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二、刑事責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罰金。

(二)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三) 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四) 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 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三、民事責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請知悉
謝謝



彭瓊儀 Abby Peng

財務處 副理

Tel 03-5973366 #7126

Fax 03-5973733

E-mail abby_peng@icpdas.com

Add. 30351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

Web www.icpdas.com